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23 层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021）51877676 传真：（021）61859565

电子邮箱：hansheng@hanshenglaw.cn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的委托，担任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花溪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销工作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本次发行所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不特定合格投资者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号）（以下简称“《承销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规定和要求，出具本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开源证券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所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开源证券

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6.60 元/股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1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6,100,000 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00,000 股）。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公司将发行底价由 9.40 元/股调整为 7.50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次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公司将发行底价由 7.50 元/股调整为 2.49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授予开源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

花溪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于北交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10.00 万股）。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210.00 万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13,589,869.43 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6.60 元/股，最低价格为 6.25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6.4714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中，明确了发行人对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授权，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源证券在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已按《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超额配售股票的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开源证券已共同签署《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万股)	延期交付股数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2.50	6个月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2.50	6个月
3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5.00	6个月
4	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5.00	6个月
5	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5.00	6个月
6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5.00	6个月
7	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7.50	6个月
8	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5.00	6个月
9	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70.00	52.50	6个月
合计		280.00	210.00	-

开源证券应于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年4月6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获授权主承销商已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5495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2,100,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以林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杨贵永

2023年4月12日